表5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

## 創作計畫考試委員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碩士班民國 年入學之研究生 學號 之計畫考試委員。

創作題目

考試委員基本資料如下：

現任職務：

教師證號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（O） （行動電話）

電 傳：

 E-mail ：

考試委員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創作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，碩士班碩士生計畫考試口試費，校內委員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校外委員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交通費調查：（由系承辦人填寫）

□校內專任教師(含客座教授)不支領

□校外委員新北巿、臺北市內不支領

□校外委員新北巿、臺北市外，以檢據核銷為原則，若無法檢據，則比照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之標準，衡酌實際需要支給。地點： 。

承 辦 人 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所 長 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